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交院〔2018〕87号

关于印发《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修订）》和《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学校《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修订）》和《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分别于2018年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学校科技信息处联系。

附件：1.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请

书

2.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执行期考核表
3.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验收表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6月21日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教科研和科技创新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团队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职工多出优秀成果,促进学校整体科研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推动专业(学科)建设,形成良好的竞争激励机制,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年度设立科研专项经费,并在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工作量是指所有在职在岗教职工以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署名的教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材、专利和其他教科研成果。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采用积分制,以年度(当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科研工作量积分作为个人年终教科研工作考核和奖励的依据。

第二章 积分原则和奖励标准

第五条 教科研项目积分包括立项积分、结题积分、获奖积分;学术论文积分包括论文发表积分、论文获奖积分;学术著作积分包括学术著作出版积分、学术著作获奖积分;教材积分包括教材出版积分、教材获奖积分;专利积分包括专利授权积分、专

利获奖积分。各类科研工作量积分以教科研项目立项文件或立项（合同）书、结题证书或文件、获奖证书或文件、专利证书、成果获奖证书或文件、论文发表原件为准；学术著作、教材以正式出版物为准。

第六条 教科研项目立项、结题，专利、教科研成果获奖积分分配方案由项目主持人或第一署名人确定（参与校外的项目、专利、成果除外）。学术论文积分仅计第一、第二作者。

第七条 教科研项目积分考核奖励分立项积分（占总积分的1/3）和结题积分（占总积分的2/3）两次考核奖励，其余科研工作量均一次性考核奖励。考核奖励每年度一次，若上年度内因客观原因未积分的部分，可转入下一年度进行积分并奖励。对于多次获奖的论文、教科研成果、著作等，统计年度内以最高奖项计算积分。

未能按时结题的教科研项目，在计算积分时，按以下比例扣减：延期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扣减结题积分的50%；延期1年及以上的，扣减结题积分的100%。

第八条 横向课题积分，需提供课题经费转入学校规定银行账户的凭证或信息。

第九条 各类获奖级别的认定

国家级教科研成果是指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教学成果奖等加盖国务院公章的成果。

省、部级教科研成果指加盖国家部委公章或省人民政府公章的成果。

市、厅级教科研成果指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委、办、厅、局公章的成果；加盖地市级人民政府公章的成果。

第十条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教科研项目立项、结题、获奖按市、厅级对应分值的 70%积分，国家二级学会（协会）和省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教科研项目立项、结题、获奖按市、厅级对应分值的 50%积分。

第十一条 科研工作量是教职工正常教学、工作的一部分，学校只对达到或超过积分考核标准的科研工作量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是每分 50 元）。积分未达到学校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的不予奖励。如果教职工自本办法执行后连续三年平均积分未达到考核标准的，按每积分 50 元折算成人民币，从其第三年年终绩效考核奖励费中扣除三年积分标准总和的差额部分，扣除金额归学校所有。

第十二条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科研考核积分达标标准：

单位：分值 / 年

职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专任教师科研考核积分标准 (年)	30	20	10	5
实践教学岗位具有职称人员	同级教师科研考核积分标准 × 80%			

各二级院(部)具有职称人员(专任教师、实践岗位除外)	同级教师科研考核积分标准 × 70%
教务处、科技处、质控办、学工部、人事处、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等部门具有职称人员	同级教师科研考核积分标准 × 60%
其他部门具有职称人员	同级教师科研考核积分标准 × 50%

第十三条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职称以统计年度1月1日前学校聘任文件为准。

第三章 积分办法

第十四条 教科研项目立项、结题及获奖积分办法

1. 教科研项目立项积分

项目级别	分 值	备 注
国家级	100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项目立项,按市、厅级对应分值的70%积分,国家二级学会(协会)和省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项目立项,按市、厅级对应分值的50%积分。
省、部级	30	
市、厅级	20	
院级	10	
横向	2/万元	

2. 教科研项目结题积分

项目级别	分 值	备 注
国家级	200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项目结题,按市、厅级对应分值的50%积分。
省、部级	60	

市、厅级	40	值的70%积分,国家二级学会(协会)和省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项目结题,按市、厅级对应分值的50%积分。
院级	20	
横向	4/万元	

3. 教科研项目获奖积分

项目分类	级 别	奖励名称	分 值
科研项目 获奖	国家级	特等奖	6000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4000
	省、部级	特等奖	2000
		一等奖	16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市、厅级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60
		二等奖	130
		三等奖	100
	教研 项目 获奖 (含教学成果)	国家级	特等奖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3000
省、部级		特等奖	1600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500
市、厅级		特等奖	160
		一等奖	13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70

备注: (1) 与校外合作的教科研项目获奖, 积分计算办法为: 积分额度* 0.8 *排名权重系数;

(2) 与校外合作排名权重系数见下表:

排名	2	3	4	5	6	7
权重系数	0.12	0.10	0.08	0.06	0.04	0.02

(3) 学会(协会)科研项目获奖积分原则上参见本办法第二章第十条。

(4) 省部级或市厅级单位委托相关学会(协会)负责成果奖评审, 根据相关通知文件, 成果奖级别按委托单位级别对待。

第十五条 专利授权及获奖积分办法

1. 专利授权积分

专利类型	分 值
发明专利	100
实用新型专利	40
软件著作权	30
外观设计专利	10

2. 专利获奖积分

专利获奖类型	分 值
中国专利金奖	200
中国专利优秀奖	150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100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50

第十六条 论文发表及获奖积分办法

1. 论文发表积分

项目名称	级 别	分值	
发表 学术 论文	Nature (自然)、Science (科学)	1000	
	SCI (科学引文索引)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200	
	EI (美国工程索引)	检索证明上注明 JA 字样	150
		检索证明上注明 CA 字样	20
	A&HCI (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	90	
	ISTP (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ISSHP (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90	
	CSSCI 《中国社会科 学引文索引》	来源期刊目录上的论文 收录集刊名单上的论文	80
		扩展版来源期刊(进入核心期刊目录 库)目录上的论文	50
		扩展版来源期刊(没有进入核心期刊 目录库)目录上的论文	10
	CSCD 《中国科学引 文数据库》	核心库期刊(标识为 C)上的论文	80
		扩展库期刊(标识为 E 且进入核心期 刊目录库)上的论文	50
		扩展库期刊(标识为 E 但没有进入核 心期刊目录库)上的论文	10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60	
	《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日 报》和《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报刊理论版	60	
	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发行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 览》、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发行的《中国人文社会科 学核心期刊要览》中认定的核心期刊	50	
省级以上党委、政府主办报纸及其同级报刊理论版	40		

	其他核心期刊	40
	一般公开期刊	10
	学校学报或校报（理论版）	6

备注：（1）被 SCI、SSCI、EI、A&HCI、ISTP、ISSHP 收录论文需提供由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图书馆）依据检索结果出具的检索收录证明。

（2）以上论文中把学校作为第二单位的按标准分值的 70% 积分。

（3）在期刊上发表的宣传报道、文艺作品、人物传记等类文章不在论文积分范围。

（4）在同一期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论文，第一篇论文按标准分值积分，第二篇按标准分值的 50% 积分。同一篇论文多次发表，按最高档次刊物积一次分。

（5）两人以上合作论文，第一作者按 70% 积分，第二作者按 30% 积分，第三及其后作者不予积分。论文内容与本人所学专业或现职岗位工作无关的，不予积分。

（6）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无双刊号等形式的刊物。

2. 论文获奖积分

级 别	奖励名称	分值	备 注
省、部级	特等奖	50	市、厅级、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的论文获奖，按省部级对应分值的 40% 积分；国家二级学会（协会）和省一级学会（协会）的论文获奖，按省部级对应分值的 30% 积分，学校获奖论文，按省部级对应分值的 20% 积分。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优秀奖	10	

3. 发表或获奖论文、报纸发表文章字数不足 1500 字的按同等标准的 50%积分。

第十七条 学术著作、教材出版及获奖积分

1. 学术著作出版积分

类别 级别	专著分值		编著分值		译著分值	
	专著	第一署名人	编著	第一署名人	译著	第一署名人
国家九大出版社	14/万字	30	12/万字	25	10/万字	20
其他国家级出版社	12/万字	25	10/万字	20	8/万字	15
省级出版社, 985、211 高校出版社	10/万字	20	8/万字	15	6/万字	10
其他出版社	8/万字	15	6/万字	10	4/万字	5

2. 教材出版积分

出版类别	分值类别		
	编写分值	主编(含主审) 总人数分值	副主编(含副主审) 总人数分值
国家九大出版社	8/万字	20	15
国家其他级出版社	6/万字	15	10
省级出版社, 985、211 高校出版社	4/万字	10	5
其他出版社	2/万字	5	2.5

备注: (1) 国家级出版社是指隶属国家部委主管单位的出版社; 省级出版社是指隶属厅局级主管单位的出版社。

(2) 国家九大出版社是指：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人民文学出版社、三联书店。

(3) 与校外合作的著作（不包括教材）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者绪论等处出现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标记者给予积分；积分计算方法为：积分额度*0.8*排名权重系数；排名权重系数见下表：

排名	2	3	4	5
权重系数	0.12	0.10	0.08	0.06

(4) 教材主编（含主审）、副主编（含副主审）是多人的，个人分值按主编（含主审）、副主编（含副主审）总人数分值除以总人数得出。

(5) 学术著作字数少于 3 万字的，不予积分。

(6) 学术著作或教材字数超过 40 万字的，按 40 万字计。

(7) 学术著作和教材内容须与作者研究的领域或从事的岗位工作一致。

3. 学术专著获奖积分

等级 级别	一等奖分值	二等奖分值	三等奖分值
国家级	20 / 万字	18 / 万字	16 / 万字
省、部级	18 / 万字	16 / 万字	14 / 万字
市、厅级	12 / 万字	10 / 万字	8 / 万字

备注：学术编著获奖按照学术专著对应分值的 80% 积分，学术译著获奖按照学术专著对应分值的 60% 积分。

4. 教材获奖积分

(1) 教材获奖积分按照学术著作对应分值的 40% 积分。

(2) 国家级规划教材获奖按照学术专著国家级一等奖分值的 40%积分。

第四章 科研工作量申报奖励程序

第十八条 学校科研工作量考核及奖励的组织申报由科技信息处负责。

第十九条 每年第四季度初,科技信息处下发科研工作量考核通知,并在第四季度进行考核、组织专家评审,评审费用从科研奖励专项经费列支。

第二十条 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申报,按要求填写相关统计表,并附有关佐证材料,经申报人所在部门初审,报科技信息处审核、认定后,进行统计汇总,拟出奖励建议方案。

第二十一条 科技信息处会同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根据有关政策、办法对建议方案进行审核后,由相关校领导或有关会议审定。

第二十二条 按加权平均值统计出考核前五名的部门和考核前二十名的个人,在学校年度大会上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按照《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试行)》(陕交院[2016]136号)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若此前学校颁布的相关科研工作量考核及奖励办法的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信息处负责解释。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加速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推动专业（学科）和科研基地建设，提升科研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规范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的建设与管理，激励创新团队不断取得新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团队是以学术带头人和业务骨干组成的优秀研究群体，原则上由3人以上组成，以本专业（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命名，可冠以研究所、研究院、创新中心等名称。

第三条 创新团队可以团队的名义承揽横向课题等社会服务项目，须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四条 创新团队建设的主要任务：

- （一）在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方面取得新突破；
- （二）推进校企合作，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破解技术难题或咨询服务为重点，在横向课题立项方面有所突破；
- （三）争取获得较高级别科研成果奖励，突出标志性、显示度；
- （四）争取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
- （五）推动科研基地建设，为基地建设提供科研支撑，提升服务社会能力；

(六) 打造学术梯队，凝练学科特色方向，为专业（学科）建设提供支撑。

(七) 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行业标准等国家级文件。

第五条 创新团队遵循“强化特色，突出重点，带动整体”的建设思路，以项目为载体，开展具有我校专业（学科）优势与研究特色的基础性、应用性、交叉性研究。

第二章 团队组建

第六条 创新团队组建主要以二级院（部）为依托，根据学校专业（学科）建设的要求，在现有的专业（学科）基础和建设目标下，以研究问题和服务社会需求为导向，鼓励跨专业（学科）、跨部门、跨学校联合组建，充分利用好行业、企业科研创新资源，专兼结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应用性创新、教育科学研究等学术性研究与科研创新工作，增强学校为社会地方经济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组建创新团队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 创新团队设立坚持公开遴选、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二) 团队成员年龄、学历、学缘结构合理。

(三) 团队成员须具有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能承担重大科研任务，产出高水平成果。

(四) 具有扎实的研究基础，深厚的学术积累，明确的研究目标以及相对集中的具有特色和优势的研究方向。

(五) 所涉及的专业(学科)应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和发展潜力，团队建设对所在专业(学科)领域要有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能够强有力地推动专业(学科)建设发展。

第八条 创新团队实行学校指导、依托单位引导、带头人负责的建设模式;实行合同管理、目标考核、优胜劣汰的管理模式。

第九条 申报组建创新团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研究方向

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能紧密围绕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有待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及学校重点发展的专业(学科)方向和研究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

(二) 团队带头人

团队带头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2. 主持或完成过市厅级及以上项目;或主持过项目经费不低于5万元的横向课题;或近5年来,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科研成果转化项目中有重大贡献。

3. 思路开阔,勇于创新,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在创新团队中有较强凝聚力。

4. 验收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创新团队，带头人可参加新一轮校级创新团队的遴选；否则，取消带头人参加新一轮创新团队遴选资格。

（三）学术团队

在前期合作基础上组队形成的研究群体，团队成员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团队成员应相对稳定，一般由3—8人构成，团队主要成员之间不得交叉。

（四）科研支撑条件

1. 以省级重点（一流）专业、基础学科或重点实验实训室等为依托。

2. 团队依托单位能为创新团队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创新团队申报与审批流程：

（一）申报。创新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请书》，经所在院（部）初审并有推荐意见后报送学校科技信息处。

（二）科技信息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进行审核，并根据其研究计划和任务目标，提出支持和资助意见，报学校批准，并公示5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校进行经费配套，创新团队正式开展工作。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实行计划立项、年度考核、终期验收的项目管理模式，由科技信息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每个团队建设周期 3 年平均资助经费 30 万元。创新团队计划立项后，学校第一年安排资助经费 10 万元作为启动经费。执行期考核合格的团队再安排次年的资助经费，执行期考核成果突出的团队可加大资助力度，不合格的团队将撤销建设计划，停止资助经费，终止冠名权。

第十三条 创新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批准后的第一个月内，制定研究计划，明确任务和目标。

第十四条 创新团队计划任务周期为三年，第二年为执行期考核，第三年组织验收。由科技信息处组织校内外专家验收。

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至少 2 人次以上，并提交学术论文或在大会交流发言。在校内做学术报告 2 次以上。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完成任务期满验收合格的，可申请新一轮创新团队，原冠名优先使用。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在执行期内如升格为省级创新团队即终止本计划资助而自然转为相应的省级创新团队计划资助，已资助的经费仍可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为保持创新团队稳定，任务周期内创新团队成员一般不得随意调整，确实需要变更的，须报科技信息处审批。创新团队人员变更不超过 2 名。成员成果自变更批准之日算起。

第十九条 创新团队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科研活动。其中资助经费的 50%可用于人力成本，如：团队成员劳务费（不超过总资助费用的 10%）、专家咨询费、专家讲课费及奖励；其余 50%可用于开展科研活动的非人力成本，如学术交流、购置科研资料、发表科研论文（著作）、申请科研成果等费用，其报销程序与范围参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创新团队三年执行期的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一）实际到账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 1 万/年；自然科学类 4 万/年。

（二）团队成员以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者可为第二单位），每年至少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与科研课题相关的研究论文 3 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以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团队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 项或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四）立项横向课题 1 项，自然科学类总经费达 5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总经费达 2 万元以上。

（五）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如获准立项国家级项目，论文不做具体要求。

（六）团队成员以第一完成人获地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至少 1 项。

以上考核指标年度检查时至少完成内容中的 2 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资助，不合格的团队则终止资助。

第二十一条 创新团队建设不支持延期申请，建设期内因故不能继续执行建设计划者，应及时向所在二级院（部）报告，由二级院（部）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送学校科技信息处报学校审核处理。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拟用三年时间遴选 3~8 个校级创新团队，每个团队建设周期为 3 年。原则上每年遴选一次。

第二十三条 在创新团队批准设立并通过开题论证后安排总经费的 1/3 作为启动费；执行期考核合格后安排总经费的 1/3；验收考核合格后安排剩余经费。

第二十四条 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应高度重视创新团队的建设，在科研条件、科研时间、教学计划安排等方面提供切实保障，并对创新团队建设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协助创新团队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确保研究成果与学术研究梯队建设的质量。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创新团队的项目申报、学术交流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学校支持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开展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六条 创新团队成员在创新团队建设期间取得的各类项目、成果、奖项等，符合学校有关规定者可获得相应的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信息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请书

团 队 名 称: _____

依 托 院 (部): _____

专 业 (学 科): _____

带 头 人: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制

一、简表

团队名称								
团队带头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团队构成情况	正高级职称：___人	副高级职称：___人		中级职称：___人		其中：具有博士学位___人	总数：___人	
团队成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学位	研究方向	备注

团队现有 支撑条件	A.国家级一流专业 B. 省级一流（重点）专业 C..其他_____
--------------	--

二、创新团队基本情况

1.简述团队的研究方向和主要任务等（1000字以内）：

2、团队带头人近三年研究工作简况及主要科研成果：

3.团队合作基础:

(1) 团队成员近三年完成的科研成果(包括:课题、论文、著作、专利及成果获奖等,限填12项);

(2) 团队所依托的重点专业、基础学科、实验实训室、研究机构等情况。

三、创新团队建设计划

三年建设周期内各阶段的计划进度、任务及预期成果等：

四、经费使用计划（ 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所占比例（%）	备注
1	科研业务费		包括：会务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版面费等费用
2	设备购置费		包括：小型仪器设备购置、零星耗材等费用

3	图书资料费		包括：图书资料购置或复印、文献检索等相关费用
4	其 它		
注：各类经费使用具体参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五、所在院（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六、科技信息处审核意见：

<p>负责人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p>

七、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p>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p>

八、校长审批意见：

<p>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执行期考核表

团队名称：_____

依托院（部）：_____

专业（学科）：_____

带头人：_____

填写日期：_____

建设阶段： 年度检查 中期考核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制

一、考核期内科研情况统计：

获批科研项目情况	项数	国家级课题	省部级课题	厅局级课题	横向课题	合计			
	经费(万元)								
科研成果	论文及著作情况	发表论文数				出版著作数			
		总数	其中：				专著	编著	教材
			国际三大检索	CSSCI	国内一般核心	省级普通			
	专利情况(项)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	外观设计				
学术交流情况	参加学术研讨会 主办学术研讨会	次 次	其中：国际会议 其中：校内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二、团队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学位	研究方向	备注

团队成员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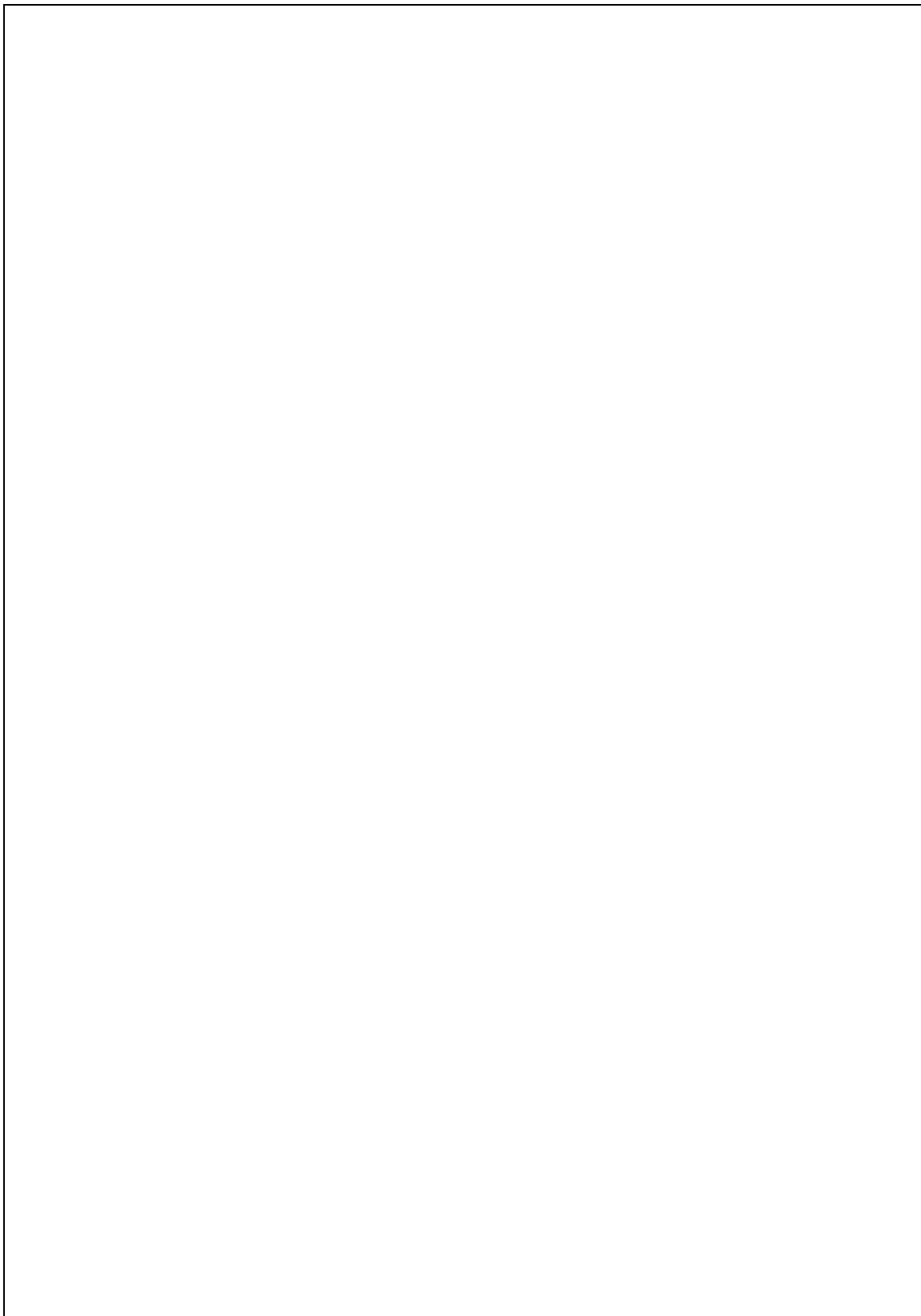
三、是否按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

已完成指标:	
未完成指标:	
情况说明:	

四、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及解决方案:

--

五、下一阶段建设重点和设想：



六、院（部）审核意见：

<p>负责人签章：_____</p> <p>年 月 日</p>

七、科技信息处意见：

<p>负责人签章：_____</p> <p>年 月 日</p>

八、主管校领导意见：

<p>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p>

九、校长意见：

<p>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验收表

团队名称：_____

依托院（部）：_____

专业（学科）：_____

带头人：_____

填写日期：_____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制

团队成员变更情况：							

二、创新团队建设情况总结

(对照研究计划和考核目标就创新团队的建设情况及科研任务的完成情况作全面总结。)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四、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项目来源	起止日期	科研经费 (万元)

五、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情况：

序号	论文、著作名称	第一作者	发表或 出版时间	发表刊物 或出版社

六、专利授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七、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奖励等次	颁发单位

八、学术交流情况：

学术交流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地点	提供会议交流 论文名称	交流人/ 报告人
参加国内外 学术交流					
校内学术报告					

九、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考核目标	基本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社会科学 1 万	自然科学 4 万	
年发表学术论文	省级 3 篇、核心及以上 2 篇		
专利授权或专著	发明专利 1 项或 实用新型 1 项（软件著作权） 或著作 1 部（第一作者）		
横向课题	立项横向合作课题 1 项，自然科学类总经费达 5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总经费达 2 万元以上。		
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地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关于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其他说明：			

十、经费使用情况

支出内容	预算（万元）	实际使用（万元）	备注
科研业务费			
设备购置费			
图书资料费			
其 它			
合 计			

十一、院（部）审核意见：

<p>负责人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p>

十二、科技信息处考评意见：

<p>根据专家组考评意见</p> <p>建议：<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负责人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p>
--

十三、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十四、校长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抄送: 校领导, 档。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印发
